

农民非农化就业与市民化转变的障碍分析

何学松 (信阳师范学院经济管理学院, 河南信阳464000)

摘要 从制度障碍、经济障碍、社会障碍以及农民自身条件的限制几个方面分析了农民非农化就业与市民化转变的障碍因素。

关键词 非农化就业; 市民化; 障碍

中图分类号 F325.15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0517-6611(2008)31-13870-02

农民“非农化”就业与“市民化”转变是指务工农民实现了在城市的稳定就业以后,在身份、地位、价值观、社会权利以及生产、生活方式等方面,由传统农民向现代市民转化的社会过程。这一转化是传统农民脱胎换骨走向现代文明的过程,是推进社会历史进步的过程。积极实现这一转化,加快务工农民“非农化”就业与市民化,不仅是我国现代社会结构变迁的必然趋势,也是我国现代化、城市化发展的必然要求;同时还是促进我国经济持续、快速和健康发展,全面实现小康社会和和谐社会的重大战略举措。但目前,我国农民非农化就业和市民化转变因受到一系列因素的制约而发展缓慢,深入研究这些障碍因素对制定有效的政策措施来推进农民的非农化就业和市民化转变具有重要的意义。

1 制度障碍

1.1 户籍制度 从本质上看,我国的户籍制度是一种极具“封闭性”的社会等级制度,其核心是属地管理和身份管理。属地管理的主要功能是控制人口的流动(特别是农民向城镇的流动)和社会资源的配置。在我国户籍制度下,占人口绝大多数的农民被限定在农村,社会资源配置以先城市后农村,先工业后农业,先市民后农民为基本顺序,以城市和市民为中心,把农村和农民作为外围补给线。20世纪90年代以来,尽管对农民进入小城镇以及部分大中城市的限制在不断放松,但在户籍制度强大的历史惯性作用下,对身份管理却没有丝毫的松动。这使得已经在城市工作和生活的务工农民成为城市市民的门槛依然相当高,他们依然享受不到城市市民所能够享受到的城市基础设施和各种社会保障与社会福利。身份管理相比属地管理而言,更深刻地打上了社会等级的烙印,对务工农民的损害也更大。

1.2 就业制度 在“二元体制”构架下,务工农民“非农化”就业,首先遭遇的就是就业歧视或就业权利不平等。务工农民不仅被剥夺了成为城市国有企事业单位和行政单位正式职工的资格,而且还从制度上被排斥在城市部分就业岗位之外^[1]。这使得务工农民只能进入城市的“第二劳动力市场”,即收入低、工作条件差、就业不稳定的劳动力市场。从事那些城市市民不愿做的“最脏、最险、最苦、最累、最差、最重”的工作,即便如此,许多务工农民还面临着随时被解雇的命运,再加上其被排除在城市社会的各种组织团体之外,没有保护自己就业权利的能力,合理合法的权益得不到保障,使得违反劳动工资政策,任意压低、克扣,拖欠务工农民工资,侵犯务工农民权益的现象比比皆是。这无疑在很大程度上扼杀

了务工农民在城市长久居住下去的信心和希望。

1.3 教育制度 限制或剥夺务工农民接受再教育的权利。如今,几乎每个城市都有就业中心,但是,这些就业中心几乎全部是面向城市市民、为城市市民提供各种资格培训和再就业培训的,对务工农民并不开放。虽然近几年来,一些城市也开始对务工农民进行技术培训,但只是刚刚起步,并且受益面很小。务工农民子女受教育的权利受到种种歧视。这首先表现在务工农民子女就学难,其子女在城市入学的问题还没有纳入城市教育制度的安排之中;其次,即便务工农民子女能够在城市上学,他们也主要是在一些不合格的或非法的打工子弟学校就读,有的务工农民子女即使进了市区公立学校,却享受不到与市民子女同等的待遇,而且学校对务工农民子女上学一般有额外的高收费,如借读费、赞助费以及利用种种借口增加的各项收费^[2]。这种现实使进城务工农民教育权利得不到保障。

1.4 社会保障制度 以户籍制度为基础,我国在社会保障制度的设计上,实行的也是城乡二元性的社会保障制度。务工农民虽然工作、生活在城市,实现了职业上的转变,但在养老、医疗、卫生等社会基本保障上,却因其农民身份而被排斥于城市社会保障制度覆盖范围之外^[3]。务工农民的社会保障仍然完全依赖于土地或务工的收入。特别是务工农民在城市干的大多是脏、累、差、重、险的活,随时要面临着断指断臂、伤筋伤骨、烧伤烧死、高空摔伤等事故的危險。而城市社会保障体系对务工农民的排斥,使得务工农民在城市的就业变成了金钱与生命之间的抉择,造成了务工农民“非农化”就业与市民化过程中的预期成本大大增加,从而成为其在城市长期“安身立业”的巨大障碍。

2 经济障碍

2.1 优先发展重工业的工业化道路 综观不少发达国家农村劳动力转移的动力和轨迹,不难发现,工业化是农民脱离农村的“加速器”,工业化直接推动农村人口向城镇的集中。与工业发达国家相比,我国农村劳动力大规模转移的起步时间大大滞后于工业化,走的是一条农民“非农化”转移与国家工业化脱节、不同步的道路。在改革开放以前,国家工业化单独地在城市的圈子内运行,为的是把农业劳动的机会成本降至近于零,迫使农民不得不接受工农产品价格“剪刀差”,迫使农业不得不为工业提供积累。因此,工业化不仅没有带动乡村的繁荣,还长期依靠农业的积累支撑城市的高速工业化,对农业、农民“抽血”过多,引起农业的衰退和农村商品经济的萎缩,城乡差别进一步扩大,工农业比例关系遭到破坏,工业与农业的自然联结被人为地割断,城乡形成差别悬殊的二元化的社会结构。至1978年,全国城市人口比重是18%,

基金项目 河南省政府决策研究课题(2007B107)资助项目。

作者简介 何学松(1977-),男,河南商城人,硕士,助教,从事企业投资学的教学与科研工作。

收稿日期 2008-08-14

与20世纪60年代中期的水平大致持平,而乡村人口的绝对数,1978年比1957年净增加了2.2亿^[4]。1950~1978年,我国城市化年增长率仅为0.44%,落后的农业大国的面貌依然没有改变。

2.2 高新技术的出现及产业结构的调整 改革开放以后,进入城市工业大发展、城市规模大扩张的历史新阶段。而此时,国际竞争出现了以高新技术产业为制高点的新情况。在我国传统工业化任务尚未完成之时,就要加速提升工业结构;在城市规模扩张尚未到位之时,就要以提高城市质量为主要任务调整产业结构,提升工业结构,努力培植代表一个国家的先进科学技术,以作为积极参与激烈的国际经济竞争的“龙头”。这一系列艰巨战略任务,历史地、逻辑地落在大中城市身上。而城市主要功能的突出与强化,并不以招来大量农村劳动力为前提条件,恰恰相反,城市质量的提高还将缩小对农村人口的吸纳能力。现实情况是,即使经过了改革开放的20年,我国城市对于农村人口的主动性吸纳能力依然不强。反而城市职工下岗、大量城市劳动力无业可就日益成为普遍的现象和严重的社会问题^[5]。目前即使有一部分农村劳动力进入城市从事各种非农业活动,但一是与庞大的农业剩余劳动力相比,比重不高;二是这部分劳动力主要填补了城市的一些结构性空位,并不是城市主动性吸纳的结果,而是农村对劳动力的坚决排斥所导致的农业剩余劳动力的自然外溢。

2.3 城市就业岗位稀缺 目前我国农村劳动力转移的主要载体是小城镇、小城市,而这正是农村剩余劳动力“压力式”转移的产物。一方面,农村对人口就业的压力异常巨大;另一方面,城市不具备接纳能力。“推拉”的严重不对称使得农村大量剩余劳动力与城市有限资源、岗位有效结合的难度加大^[6]。同时,由于我国系成长型的人口结构,这一基本态势已经持续了很长时间,还将延续半个世纪左右。人口绝对数的不断增加,劳动力纯增长导致城市就业的压力势必越来越大。

3 社会障碍

我国“城乡二元结构体制”中较浓的城市封闭性和集体排斥性色彩对城市市民产生了不良导向,使他们长期以来形成的“一等公民”的优越意识难以转变,从而不能以平等的目光来看待和对待进城务工农民。再加上务工农民在客观上确实加剧了城市劳动力市场的竞争,缩小了城市市民的就业渠道,对城市市民的工作和就业构成了一定的威胁,压低了城市市民的收入;而且由于务工农民的素质从某种意义上说还比较低,犯罪率也相对较高,这无疑让向来“养尊处优”和以“文明”、“高贵”自居的城市市民失去了安全感。因而城市市民为保住自己的既得利益和“一等公民”的优越地位,势必滋生对务工农民的排挤和歧视的心理或情感。这表现在行动上就是不能公正地对待务工农民,对进城农民普遍缺少包容之心和宽广胸怀^[7]。城市市民对务工农民的这种排斥和歧视,很容易伤害务工农民的感情,并进而阻碍他们产生对城市社会和市民的心理认同与归属。

4 农民自身条件的限制

4.1 整体文化素质有待提高 农民能否实现“非农化”就

业,以及能否顺利转变为市民,还取决于其自身的文化素质。务工农民的文化素质越高,在城市就业的机会就越多,成为市民的可能性也越大。根据2002年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对全国24个大中城市2624家企业调查用工的评估,发现企业对新进城务工农民的岗位技能水平提出要求,60%的岗位需要达到初级工以上水平,其中17%的岗位需要具备中级工的职业资格^[8]。中国社会科学院的调查显示,65.6%的务工农民的文化程度为初中水平,全部进城务工农民的平均受教育年限只有8.2年,79.0%的务工农民的文化程度在初中以下水平,大专及其以上受教育程度仅占3.5%^[9]。阶层职业的低质性使务工农民与城市居民相比,除了年龄与体力的优势外,在整体上处于较弱的地位,所受的教育少、学历低,得到的培训少、技能低,不具有现代工业社会的工作经验,在与城市劳动力的竞争中处于劣势状态,只能在城市的亚劳动力市场上徘徊,从事城市居民放弃的工作岗位,且大部分是受雇者,少数是小本经营者。另外,在企业为务工农民提供培训不足以及适合于务工农民的社会培训机构发育滞后的情况下,虽然其在主观上渴求培训,但在培训内容上显得有些迷茫,实际参与培训的动力不足,特别是对于劳动强度大、报酬不高的技能培训兴趣低。务工农民年培训率不足19%,限制了其职业技能的提高,阻碍了“非农化”就业的稳定性。

4.2 心理上对城市缺乏归属感 务工农民受经济因素的驱动,以及对城市的先进与文明、繁荣与富庶的羡慕和追求,而委身于工作没有保障、权益得不到保护的“城市里工作”^[10]。但是,城市却并没有给他们安全感、成就感和归属感。加上务工农民体现的都是乡村文化及其生活方式,使他们在城市文化和生活方式面前显得格格不入。这使得已不能完全坚守自己精神家园的务工农民在城市中处于2种文化的边缘,从而在精神、心理上产生失落感、焦虑感、隔膜感和疏离感。上述种种感受势必导致务工农民在城市工作、生活的复杂的“过客心理”,这种“过客心理”使得其对城市缺乏归属感、责任感和主人翁意识,不愿意积极主动地融入城市社会,进行全方位地互动,不愿意积极主动地吸纳、内化城市社会的生活方式和文化价值观念,而对其采取一种怀疑的或敬而远之的态度,这种态度在一定程度上也阻碍了“非农化”就业的稳定与市民化的实现。

4.3 缺乏有效的社会组织而形成的“亚文化” 城市居民在日常生活中为满足需要或遇到困难寻求群体力量帮助时,既可以通过正式组织如各种正式群体单位、组织等,也可以依靠非正式组织如各种初级群体亲戚、老乡、朋友等。而务工农民进城后面临生活的困难或障碍时,如遇到求职困难、言语不通、生活不习惯、受到伤害等情况,既没有城市正式组织的保护,又脱离了原有农村社区的初级群体的社会支持,这时,他们为了相互照顾、帮助、保护,自发地组织起来,将农村社区中初级群体的关系复制到城市中来,即务工农民在城市生活圈中的社会网络,不是来到城市社区后与城市居民重新建立的,而是从原有的农村社区中移植过来的。对务工农民而言,现有的社会制度还无法接纳他们,他们得不到体制内各种资源的支持与保护,只能在体制外生存,只有借助源于农村的非正式组织的保护支持功能来替代城市居民享有的

变成一种“既非城市、又非乡村”而是二者兼有的地方社会。人们在乡村社会找到了在城市社会难以找到的个性化、归属感的空间。这样的前景未尝不是新农村建设的目标和农民理想的生活状态。

2.3 农村社会阶层出现分化既带来了活力也造成了农村建设生力军的流失 过去,我国广大农村社会结构均质化,农民衣食住行生产生活所需要的一切资源由政府控制,因此,整个农村显得安定有余,活力不足;现在,农民可以根据自己实际情况选择多样化的生产生活方式,人数众多的农村剩余劳动力在为城市发展贡献自己力量的同时,也增长了见识,增加了收入。但是,由此带来的大量农村青壮年劳动力的流失也是不争的事实。党的十七大报告指出,要“培育有文化、懂技术、会经营的新型农民,发挥亿万农民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的主体作用”。农民是农村社会实践的主体,缺少农民参与的新农村建设是没有根基的,没有对亿万农民进行精神洗礼的新农村建设也是有缺陷的。但在各地建设中,我们看到农民作为新农村建设的主人却在这场关切自身利益的建设中作为一个整体失语了。据中国网的一项调查表明,80%的农民听说过新农村建设,但80%的人又对其内容知之甚少,还有24.8%的农民表现淡漠、怀疑和悲观。对新农村建设主要靠谁,只有14.4%的受访者认为靠农民^[3]。这种现象的出现既和政府的动员机制不到位有关,更与处于离散状态的农民缺少利益诉求的平台有关。

韩国建设新农村的成果已得到世界各国的充分肯定。

(上接第13871页)

正式组织的保护支持功能。

与此同时,务工农民长期于有限的社交圈,形成了自己的亚文化,对自己的身份与阶层有强烈的认同意识,其阶层内部成员文化的同质性、交往的内倾性、生活方式的趋同性,从自身的发展方面抑制了务工农民阶层与城市社会的融合^[11]。不少学者在务工农民的生存状态与生活方式上,提出了“精神社区”、“虚拟社区”和“非区域社区”的概念。尽管务工农民的社会关系会与城市社会中的个人、群体产生链接,但这种链接有明显的局限,仅限于单一的业缘关系,即务工农民与城市的关系主要表现在与工作场所的城市居民有某些职业的、业务的联系。但这种业缘关系仅是形式上的,生活表面的,没有深度的,在本质上并没有融入城市社会生活中去,与市民达到人格平等的、朋友式的情感交流的程度。总体上务工农民的社会网络与市民的社会网络是相互不交织的。务工农民与城市居民是2个不平等的群体、不平等的交往系统。

4.4 生育观念落后 长期以来,务工农民在传统的自给自足的自然经济的影响和支配下,形成了养儿防老、多子多福、重男轻女的落后的生育观念。这种落后的生育观念导致务工农民家庭普遍有2个或2个以上的孩子。这就意味

他们成功的一条经验就是重视激发农民自主建设新农村的积极性、主动性,提高创造力。韩国的学者将其概括为:通过一种具有感召力的活动和国民喜闻乐见、易于接受的形式,使国民勤奋、诚信、自助、合作的传统得以恢复,从而释放出自身的潜能。韩国的新农村建设可以给我们一些有价值的启示。

3 结语

当前中国农村出现的情况并不具有唯一性,世界各国在其现代化过程中都不同程度地出现过。用学者康晓光的话说“现代化是必须承受的宿命”^[4],因为任何现代化都是城市掠夺农村、工业掠夺农业、世俗化取代传统文化的过程,其间伴随着农民自信心被摧毁,让他们自卑,让他们向往城市。既然如此,离散型社会就当然成为农村必然经历的社会形态,因此,要想恢复农村过去的凝聚力,要想使农村变得对农民有吸引力,恐怕需要整个社会价值观的重建,也就是把新农村建设作为整个社会的事情,真正做到城乡统筹,把“新农村建设”当作一场新的思想启蒙运动来做^[5]。

参考文献

- [1] 贺雪峰.农村家庭结构的变化及其影响——辽宁大古村调查[J].中共宁波市委党校学报,2007(6):41-46.
- [2] 贺雪峰.乡村研究的国情意识[M].武汉:湖北人民出版社,2004.
- [3] 叶敬忠.农民视角的新农村建设[M].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6.
- [4] 康晓光.“现代化”是必须承受的“宿命”[J].天涯,2006(5):16-18.
- [5] 王淼.要把“新农村建设”当作一场新的思想启蒙运动——“三农”问题专家、清华大学人文社会科学学院教授解安谈韩国新村建设[N].中国改革报,2008-06-26.

着务工农民家庭与同年龄组的城市市民家庭相比,负担普遍比较重。加上一些务工农民以生育男孩为目标,即使在收入不是很高的条件下,依然将其所得作为生育更多孩子的资本,如此更形成了“恶性循环”,加重了家庭的负担。这使得务工农民由于收入较低,而无法承受高质量、高水平、高消费的城市市民生活,也使得他们的孩子无法像城市市民的孩子一样,在同样的条件、同样的心态、同样的生活质量情况下,接受同等的教育。

参考文献

- [1] 刘传江.当代中国农民发展及其面临的问题(二)农民工生存状态的边缘化与市民化[J].人口与计划生育,2004(11):44-47.
- [2] 徐永祥.中国农业呼唤职业农民[J].甘肃社会科学,2004(3):115-117.
- [3] 邹农俭.中外农村劳动力转移模式的比较研究[J].人口学刊,2001(5):25-30.
- [4] 李水山.与农民收入相关的职业技术教育发展思路探讨[J].职业技术教育:教科版,2002(28):53-57.
- [5] 夏振坤.我国农业新阶段的战略思考[J].经济评论,2004(3):55-61.
- [6] 邢媛.全面实现小康与农业产业化[J].理论研究,2004(5):64-65.
- [7] 朱力.农民工阶层的特征与社会地位[J].南京大学学报,2003(6):41-50.
- [8] 李全生.农村社会分层标准浅议[J].烟台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03(4):140-144.
- [9] 邹农俭.论农民的非农民化[J].经济学研究,2002(1):1-7.
- [10] 李华.国内外农村人力资源开发比较与对策研究[J].教育与职业,2004(5):24-26.
- [11] 卢海元.实物换保障:完善城镇化机制的政策选择[M].北京:经济管理出版社,2002.